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88號

原告 乙○○(即甲○○之繼承人)

丙○○(即甲○○之繼承人)

丁○○(即甲○○之繼承人)

被告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為原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述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向本院訴請確認與被告戊○○（原名鄭○○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未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嗣甲○○於113年7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乙○○、次子丙○○、養女丁○○及被告，因被告身分對立無從承受訴訟，且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經本院通知後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命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為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乙○○

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
本件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雅萍